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逸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宿春翔先生

金迪倫先生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逸飛先生(主席)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恆先生(主席)

高逸飛先生

邵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逸飛先生(主席)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739室

公司網站

<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段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實施計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
產品認知度

- (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
- (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
- (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

- (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和一項新的加工工藝；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
- (ii)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
- (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 (b) TiO₂／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p>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p> <p>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p> <p>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p> <p>更換舊鏟車；</p> <p>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及</p> <p>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p>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約12.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知悉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因此採納謹慎方法使用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總計	概約百分比	
	六個月	止六個月	六個月	止六個月	淨額總計	概約百分比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5.0	39.4	0.4
			(附註)					(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0.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實施的(i) 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 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7.298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乾	濕
(附註1)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乾	濕
(附註2)		
證實儲量(公噸)	1,483,000	1,834,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207,000	7,744,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562,000元	
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000	
止六個月的產量(公噸)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所列示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資料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Lucky Capital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Lucky Cap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即告完成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出售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收益1百萬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該等貿易合約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現任董事會之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因此概無有關彼等的信用水平、付款記錄、業務歷史、股權架構及財務背景等詳細資料。之前並無與現任董事會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亦是如此。由於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但貿易合約尚未獲履行，本集團對供應商供應材料的質量表示擔憂，且雙方均無如何進行有效溝通以跟進交易的詳細資料。因此，為保全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現任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率先終止所有交易及取得按金退款。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簽署該等終止協議，有關供應商均已知悉並同意，彼等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將已收取的按金悉數退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向本公司退回貿易按金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6,000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資料更新

由於該等供應商一直拖延退還先前協定的按金，本公司正向該等供應商追討已付按金。尤其是，本公司正與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磋商，彼等要求時間寬限以供彼等退還按金。由於該等兩間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懷疑彼等為無資產的空殼公司，故本公司正設法與該等兩間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就盡快還款達成協議，但願通過分期付款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個人擔保（倘可能）。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成協議，本公司惟有對該等兩間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就佳木公司而言，雙方法律顧問一直有通信往來。由於佳木公司並無提供正當理由，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以收回尚未償還按金。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

合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該等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者）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

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6,500	30.6	4,483	39.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4,715	69.4	6,976	60.9
總收益	<u>21,215</u>	<u>100.0</u>	<u>11,459</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16,038	405.3	11,459	391.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9,984	368.0	23,185	300.9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約85.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但本集團透過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得以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對鑽井泥漿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鑽井泥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384	2.8	296	4.3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970	7.0	626	9.0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3,310	24.0	1,417	20.4
— 折舊及攤銷	790	5.7	474	6.8
— 員工成本	2,775	20.1	1,388	20.0
— 運輸成本	2,154	15.6	993	14.3
— 公共事業費用	2,282	16.6	1,353	19.5
— 其他	737	5.4	149	2.1
銷售稅與附加稅	390	2.8	257	3.6
總成本	13,792	100.0	6,953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73.9	4,393	31.9	226.0	2,589	37.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35.1	9,399	68.1	188.2	4,364	62.8
		13,792	100.0		6,953	100.0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98.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上升。單位加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七年同期(i)因油價上漲導致單位運輸成本上升；(ii)因工資及福利以及生產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單位員工成本上升；及(iii)煤及碳酸鈉的採購價上升以及更頻密使用轉筒烘乾機導致物料消耗品的單位成本增加。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69.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4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的銷量上升約40.0%；(ii)單位運輸成本、單位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量增加。單位運輸成本、單位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量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15.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9.4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72.5%；(ii)單位運輸成本、單位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量增加。單位運輸成本、單位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量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64.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3%下跌至報告期內約35.0%。整體毛利增加主要因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其中部分被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銷售成本上升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26.0元／噸增加至報告期內之人民幣273.9元／噸，而其單價僅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91.1元／噸略微增長至報告期內人民幣405.3元／噸。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11.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2%下跌至報告期內約32.4%。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約40.0%。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6.0元／噸增加約21.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73.9元／噸（主要由於單位運輸成本、單位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量增加所致）。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103.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略微下跌至報告期內約36.1%。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增加乃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約72.5%及其平均售價上升約22.3%，其中部分被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約24.9%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000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68,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上升約78.3%，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之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27.1%，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工及行政部門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000元增加約145.4%，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454,000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短期貸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4,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9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飛尚材料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回報，飛尚材料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外尚有盈餘現金。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盈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亟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仍然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9.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其他資料

(a)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莊世斌先生（認購人）雙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其項下之認購將不再按照該公告所載者繼續進行。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更新有關本公司名稱的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323	5,787	21,215	11,459
銷售成本		(8,407)	(3,475)	(13,792)	(6,953)
毛利		3,916	2,312	7,423	4,506
其他收益	5	218	237	368	326
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		874	-	87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8)	(813)	(2,555)	(1,43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28)	(3,116)	(6,780)	(5,295)
融資成本	6	(333)	(92)	(454)	(185)
稅前虧損		(611)	(1,472)	(1,124)	(2,081)
所得稅開支	7	(119)	(14)	(204)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8	(730)	(1,486)	(1,328)	(2,181)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13)分	(0.30)分	(0.24)分	(0.4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70	12,187
預付租賃款項		2,547	2,586
無形資產	12	5,107	5,1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065	8,043
遞延稅項資產		544	497
		<u>32,433</u>	<u>28,4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4	2,4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8,033	69,042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4,300	32,206
		<u>104,354</u>	<u>103,7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098	12,944
應付所得稅		249	169
短期貸款		2,533	-
		<u>18,880</u>	<u>13,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5,474</u>	<u>90,633</u>
		<u>117,907</u>	<u>119,0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698	4,698
儲備		105,157	106,485
		109,855	111,183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7,525	7,330
遞延收益		527	575
		8,052	7,905
		117,907	119,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88	25,954	23,351	-	3,401	808	5,034	62,73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2,181)	(2,181)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35	-	(35)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	70	(7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88	25,954	23,351	-	3,436	878	2,748	60,5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37,833	3,556	970	(67,157)	111,18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1,328)	(1,328)
購股權失效	-	-	-	(37,833)	-	-	37,83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42	45	(18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	3,698	1,015	(30,839)	109,855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的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903</u>	<u>(3,8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68)</u>	<u>(86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33</u>	<u>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868</u>	<u>(4,693)</u>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61</u>	<u>19,641</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29</u>	<u>14,948</u>

附註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飛尚集團有限公司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全面要約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全面要約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闡述。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張強先生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強先生持有本公司約49.21% 權益，且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並將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 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本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本公司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3	214	283	223
政府津貼(附註)	-	-	-	55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津貼	27	23	48	47
匯兌收益淨額	-	-	16	-
其他	58	-	21	1
	218	237	368	326

附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00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貸款利息開支	237	-	259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96	92	195	185
	333	92	454	18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1	62	251	62
超額撥備	-	(13)	-	(13)
遞延稅項：				
當期	(82)	(35)	(47)	51
	119	14	204	100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8	14	35	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19	39	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7,799	3,340	13,402	6,6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7	80	(34)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235	620	57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計入行政及 其他開支)淨額	4	1	4	1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 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432	145	572	298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採用的虧損

(730)	(1,486)	(1,328)	(2,181)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

虧損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千股)

558,810	500,000	558,810	500,000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5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撇銷賬面總值約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場花費任何開支（二零一七年：零）。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18	3,381
應收票據	3,794	7,085
預付款(附註)	57,478	58,308
其他應收款項	43	268
	<u>68,033</u>	<u>69,042</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預付款的金額約人民幣57,4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46,000元）指為購買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抵押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5,7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1,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155	2,944
31至60天	1,488	357
61至90天	75	77
91至180天	-	-
逾180天	-	3
	<hr/>	<hr/>
總計	6,718	3,3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287	10,994
短期銀行存款	19,013	21,2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00	32,206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171)	(15,9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9	16,261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10厘至1.89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0.40厘至2.10厘）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40	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53	9,988
應計董事酬金	194	54
預收客戶墊款	611	1,006
	16,098	12,94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80	1,682
31至60天	843	119
61至90天	240	22
91至180天	20	28
逾180天	57	45
總計	4,340	1,896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4,188
配售新股(附註a)	40,000,000	400,000	347
認購新股(附註b)	10,000,000	100,000	8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c)	8,810,000	88,100	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8,810,000	5,588,100	4,69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募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8,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約1,312,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為400,000港元及56,288,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48,808,000元）。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張偉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配售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12,486,000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行使，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64港元認購8,8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448,000港元，其中約88,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14,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分別相等於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12,453,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約9,4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32,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7.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8	245	437	447
退休福利	25	42	51	82
	223	287	488	52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